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02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9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5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74 號

聲 請 人 黃淙麟

送達代收人 蘇慶良律師

聲請人因公共危險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公共危險案件，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12 年度嘉交簡字第 104 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度交簡上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台收 112 非 940 字第 11299104691 號、同年 8 月 4 日台收 112 非 972 字第 11299110511 號函（下併稱系爭函），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等（下併稱系爭規定），均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及同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並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系爭函非為裁判，聲請人

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末查，聲請人僅泛稱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一，因於警方施行酒測時，未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致有違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尚難謂已具體指摘上開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及同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75 號

聲 請 人 林佩儀

聲請人因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事件，認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店事聲字第 25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何法規範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76 號

聲 請 人 沈俊隆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275 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45 號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27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4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之法律見解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再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駁回其上訴，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而為爭執，未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一所持之見解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77 號

聲 請 人 詹明傳

上列聲請人為公共危險等案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原訴緝字第 6 號、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原上訴字第 65 號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24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原訴緝字第 6 號、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原上訴字第 65 號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24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9 條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為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24 號刑事判決，係於 111 年 3 月 9 日作成，本件聲請遲至 112 年 9 月 26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是本件聲請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法定期間，其情形不可補正，本庭爰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78 號

聲 請 人 凌仕融

訴訟代理人 林維信律師

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17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不當變更尚在進行中之下級審法院之審理程序及未公平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340 條第 2 項，且該裁定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33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均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56 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次查，核聲請書所陳，關於指摘確定終局裁定違憲部分，係對普通法院認事用法之爭執；關於指摘系爭規定違憲部分，尚難認已具體敘明該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關於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

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又，本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則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